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煊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努力，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十一次董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在会议召开之前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经过客观谨慎思考，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期内，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对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和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薪酬/薪酬及 2016 年基薪事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委托贷款事项、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

款提供担保事项以及关联人为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当期对外担保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中，对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中，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工作

本人积极通过现场考察、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及后续募集资金置换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及意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认真

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在战略管理和投资决策等领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保持关注、提出专业性建议、履行监督职能。

2、密切关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展及后续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持续监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程序、募集资金置换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程序，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以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规范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研究，监督公司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执行，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2、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日常工作会议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事项，对公司第三届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监督，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3、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结合自身在战略管理、投资决策、私募股权投资等方面的研究积累和实战经验，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的了解，参与公司战略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市证监局下发的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政策规则，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结合自身在影视产业研究方面的工作经验，为公司在文化产业的战略布局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周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